

一九九六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上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内部发行)

一九九六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h107/08

(上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说 明

一、为了增加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查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这册《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1996 年上卷)。本《汇编》除收入 1996 年上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所刊登的文件外,还编选了《文告》未刊登的外经贸方面的其它有关文件。文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印发时序排列,共收入 95 份。

二、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所有编入《汇编》的文件进行了校对,并对部分文件做了一些必要的编辑处理。在使用本《汇编》时,请注意是否有新的文件颁发。

三、为了增强《汇编》的时效性,从 1994 年开始,我们将《汇编》编为上、下两卷,1996 年下卷将在明年第一季度编辑出版。在此之前,我们已编辑出版了 1982 年至 1995 年度的重要文件汇编。今后,我们将继续逐年编印,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进一步提高效用,请及时订阅和保存。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目 录

一、对外贸易政策与发展

1.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 (3)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6〕3号) (5)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操作实施阶段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1996〕外经贸政字第122号) (8)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皮制劳保手套来料加工实行总量控制并采取有偿使用
出口配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外经贸政发第17号) (14)
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皮制劳保手套来料加工出口配额有偿使用费的交纳及
出口许可证申领办法的通知(〔1996〕外经贸政促函字第472号) (16)
6.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发《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署监〔1996〕242号) (17)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
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外经贸政发第222号) (19)
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边境小额贸易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6〕201号) (27)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进口
加工设备税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政字第1280号) (32)
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适当放开机电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的通知
(〔1996〕外经贸政发第398号) (34)

二、计划与财务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28号) (37)
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29号) (43)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
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43号) (55)
14. 外经贸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出口
退税报关单管理和加强防伪鉴别措施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50号) (66)

15. 外经贸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实施会计准则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53 号)..... (72)
16. 外经贸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会计理论研究促进会计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54 号)..... (76)
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一九九五年度外贸企业汇总会计报表补充说明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55 号) (79)
1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付汇、出口收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管理和加强防伪鉴别措施的联合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79 号)..... (81)
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90 号) (83)
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96 号) (86)
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要点”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107 号) (89)
2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 号(发布《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暂行规定》)..... (92)
2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131 号) (94)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1996 年外经贸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193 号) (97)
2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深入开展“三挖潜四清理”工作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258 号) (99)
2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200 号)..... (109)
2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开展外经贸企业财会基础工作调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298 号)..... (112)
2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审核出口退税加快退税进度的紧急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268 号) (118)
2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计财字第 297 号) (119)

三、对外贸易管理

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760 号)..... (123)
3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订《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发第 69 号) (129)
3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1996 年机电产品

《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6〕45号)	(137)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明确洋茉莉醛、天芥菜精是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函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41号)	(148)
34.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关于 颁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控〔1996〕204号)	(148)
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 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发第140号)	(170)
3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供港澳活畜年度配额及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129号)	(173)
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食糖、植物油进口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146号)	(175)
3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164号)	(177)
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轻(重)烧镁出口 管理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发第118号)	(192)
40.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 商品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计经贸〔1996〕666号)	(193)
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统一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139号)	(216)
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出口经营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发第262号)	(217)
4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管理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1996〕外经贸管综函字第72号)	(219)
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当归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3号)	(219)
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蕉柑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4号)	(221)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鸭梨(含雪梨)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5号)	(222)
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桂皮、桂油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6号)	(224)
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绍兴酒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7号)	(225)
4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景泰兰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及《联苯双脂出口许可证 管理规定》的批复(〔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8号)	(226)
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哈蜜瓜、香梨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129号)	(228)
5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大闸蟹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130 号).....	(229)
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 251 号).....	(230)
5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橡胶、钢材等六种进口商品第二批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 286 号).....	(232)
5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 302 号).....	(244)
5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第 2 号(关于防止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行为的有关要求)	(260)
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和发证机关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 295 号).....	(260)
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 320 号).....	(277)
5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增加轻(重)烧镁出口口岸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173 号).....	(280)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军民通用化学品出口管理的通知 (〔1996〕外经贸管发第 331 号).....	(280)
6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蚕茧统一收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字第 177 号)	(283)
6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虫草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批复 (〔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190 号).....	(285)

四、外国投资管理

6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996〕外经贸法发第 124 号)	(289)
63.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调整的具体实施规定的通知(署税〔1996〕237 号)	(291)
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审批部直属事业单位下属企业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外经贸资字第 70 号)	(292)
6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263 号).....	(293)

五、国外经济合作

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外经贸合发第 101 号).....	(297)
6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派劳务培训收费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1996〕外经贸合函字第 8 号).....	(304)
6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合字第 3 号)	(304)

6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监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劳务合作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外经贸合发第 285 号)..... (309)
7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关于加强我国公司在新加坡开展劳务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1996〕外经贸合发第 327 号)..... (310)
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办理赴新加坡劳务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外经贸合函字第 51 号) (312)

六、人事教育与劳动工资

7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亚太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的批复(〔1996〕外经贸人劳函字第 38 号) (317)
7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成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 EDI 服务中心的通知(〔1996〕外经贸人发第 83 号) (319)
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部直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外经贸人字第 183 号)..... (320)
7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协会管理关系的通知(〔1996〕外经贸人发第 329 号)..... (323)
7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的通知(〔1996〕外经贸人发第 372 号)..... (323)
7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成立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协会的批复(〔1996〕外经贸人劳函字第 291 号)..... (324)

七、审计与监督

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驻部审计局负责领导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的通知(〔1996〕外经贸审发第 184 号) (331)
7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境外企业审计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外经贸审发第 249 号)..... (332)
8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部直属企业经理任职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1996〕外经贸审发第 192 号)..... (335)
8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部属事业单位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1996〕外经贸审发第 341 号)..... (337)

八、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

8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贸易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6〕外经贸技发第 201 号)..... (341)
8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经贸“九五”科技进步计划纲要》的通知(〔1996〕外经贸技发第 260 号)..... (344)
8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白间就两用商品(技术)贸易相互发放进口证明文件的通知(〔1996〕外经贸技四函字第 37 号) (353)

九、进出口商品检验

85.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冶金工业部、轻工总会、纺织总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九五”期间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和 1996 年计划安排的通知(国检监联[1996]24 号) (357)
86.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委托商检机构检验鉴定业务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检务[1996]37 号) (359)
8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第 1 号(关于授权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在港签发“未再加工证明”的通知)..... (368)
88.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实施“未再加工证明”签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检务[1996]72 号) (368)
8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出口水产品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检检[1996]82 号) (371)
9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九五”期间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有关问题的函(国检监函[1996]79 号) (378)
9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进口废物实施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检联(1996)115 号) (379)
9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进出口玩具检验管理规定》和《出口铅笔、蜡笔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检检[1996]134 号) (380)
9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实行出口中药产品质量注册和检验放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1996]外经贸政字第 1329 号)..... (395)

十、其 它

9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工作的通知([1996]外经贸法发第 137 号)..... (403)
9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1996]外经贸法发第 324 号)..... (405)

一、对外贸易政策与发展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6〕2号

1996年1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鼓励我国边境地区积极发展与我国毗邻国家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国家近年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扶持、鼓励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对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进一步扩大开放，这些政策措施需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作出必要的调整、规范和完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边境贸易管理形式

根据我国开展边境贸易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通行规则，目前对我国边境贸易按以下两种形式进行管理：

(一)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民互市贸易由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统一制定管理办法，由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二)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以下简称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边境地区已开展的除边民互市贸易以外的其他各类边境贸易形式，今后均统一纳入边境小额贸易管理，执行边境小额贸易的有关政策。边境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二、关于边境贸易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问题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对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由海关总署据此调整有关监管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进口原产于毗邻国家的商品，除烟、酒、化妆品以及国家规定必须照章征税的其他商品外，“九五”前3年(1996至1998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除边境贸易以外，与原苏联、东欧国家及其他周边国家的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口的产品，一律按全国统一的进口税收政策执行。

三、关于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管理问题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权，根据外经贸部统一规定的经营资格、条件以及在核定的企业总

数内,由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审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名录须报外经贸部核准,并抄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未按规定批准并报备案的企业,一律不得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原则上不受贸易方式和经营分工限制。

允许边境省、自治区各指定1至2家边境小额贸易企业,通过指定边境口岸,经营向我国陆地边境毗邻国家出口边境地区自产的国家指定公司联合统一经营的商品,以及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经营企业名单需报经外经贸部核准。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出口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除实行全国统一招标、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和军民通用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可免领配额、许可证,但要接受外经贸部和国家计委的宏观管理。在外经贸部切块下达的指标内,海关凭企业出口合同和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下达的文件验放。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每年根据上年度边境小额贸易进口情况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专项给各边境地区下达一定数额的边境小额贸易进口配额。在核准的配额内,由外经贸部授权各边境省、自治区外经贸管理部门发放进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凡进口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凭边境省、自治区发放的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放行。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实行特定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进口商品,也要适当简化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分别商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关于与边境地区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出口商品的管理问题

边境地区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边境地区外经企业),通过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经济合作进口的商品,执行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口税收政策。其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换回的物资可随项目进境,不受经营分工的限制。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毗邻国家劳务合作及工程承包项下带出的设备材料和劳务人员自用的生活用品,在合理范围内,不受出口配额和经营分工的限制,并免领出口许可证。

对边境地区外经企业与边境地区毗邻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出口的商品,海关凭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具体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下达。

五、关于加强边境贸易管理问题

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指定边境贸易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本省、自治区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领导与管理,促进边境贸易健康发展。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抓紧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积极支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外经贸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全国性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政策及宏观管理措施。海关在加强服务的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走私活动,保证边境贸易政策的执行。

本通知自1996年4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 关于邯鄹钢铁总厂管理经验 调查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6〕3号
1996年1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鄹钢铁总厂管理经验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推广。

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学习邯鄹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3〕60号）下发以来，邯鄹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结合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继续完善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作，坚持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企业经济效益连年提高，实力不断壮大。不少地方、部门和企业结合实际学习、推广邯钢经验，使有关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邯钢经验告诉我们，国有企业是完全可以搞好的。

学习、推广邯钢经验，要结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行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突出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学习、推广邯钢经验，要从实际出发，把握实质，不要简单照抄照搬。一是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和粗放经营观念，克服“等、靠、要”、“吃大锅饭”思想，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和能力；二是要改变过去企业内部经营活动与市场严重脱节的状态，通过模拟市场核算，使市场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到企业内部；三是要抓住降低成本这个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实行全员全过程成本控制；四是目标成本指标的确定必须结合实际、科学合理；五是通过实行目标成本指标管理的方式，将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联系起来，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

关于邯鄹钢铁总厂管理经验的调查报告

（国家经贸委、冶金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邯鄹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是1958年建设的老厂。1990年，邯钢与其他钢铁企业一样，面临内部成本上升、外部市场疲软的双重压力，经济效益大面积滑坡，当时生产的28

个品种有 26 个亏损,总厂已到了难以为继的状况,然而各分厂报表中所有产品却都显示出盈利,个人奖金照发,感受不到市场的压力。造成这一反差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厂内核算用的“计划价格”严重背离市场,厂内核算反映不出产品实际成本和企业真实效率,总厂包揽了市场价格与厂内核算用的“计划价格”之间的较大价差,职责不清,考核不严,干好干坏一个样。为此,邯钢从 1991 年开始推行了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改革,加大了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坚持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使效益大幅度提高,实力迅速壮大。5 年来实现的效益和钢产量超过了前 32 年的总和,邯钢已由过去一个一般的地方中型钢铁企业跃居全国 11 家特大型钢铁企业行列。

一、抓住“成本”这个“牛鼻子”不松手,抓住“成本否决”这个关键不留情,抓住“效益”这个中心不动摇,是邯钢管理经验的关键所在

(一)关于“模拟市场核算”的具体作法。一是确定目标成本,由过去以“计划价格”为依据的“正算法”改变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的“倒推法”,即:将过去从产品的原材料进价开始,按厂内工序逐步结转的“正算”方法,改变为从产品的市场售价减去目标利润开始,按厂内工序反向逐步推算的“倒推”方法,使目标成本等项指标真实地反映市场的需求变化。二是以国内先进水平和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为依据,对成本构成的各项指标进行比较,找出潜在的效益,以原材料和出厂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数,进而对每一个产品都定出“蹦一蹦能摸得着”的目标成本和目标利润等项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三是针对产品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目标利润,原来亏损但有市场的产品要做到不赔钱或微利,原来盈利的产品要做到增加盈利。对成本降不下来的产品,停止生产。四是明确目标成本的各项指标是刚性的,执行起来不迁就、不照顾、不讲客观原因。如邯钢二炼钢分厂,1990 年按原“计划价格”考核,该分厂完成了指标,照样拿了奖金,但按“模拟市场核算”实际亏损 1500 万元。1991 年,依据“倒推”方法确定该分厂吨钢目标成本要比上年降低 24.12 元,但分厂认为绝对办不到,多次要求调整,总厂厂长刘汉章指出:这一指标是根据市场价格“倒推”出来的,再下调就要亏损,要你们吨钢成本降低 24.12 元,你降低 24.11 元也不行,不是我无情,而是市场无情。于是,该分厂采用同样的“倒推”方法,测算出各项费用在吨钢成本中的最高限额,将构成成本的各项原材料、燃料消耗、各项费用指标等,大到 840 元一吨的铁水,小到仅占吨钢成本 0.03 元的印刷费、邮寄费,逐个进行分解,形成纵横交错的、严格的目标成本管理体系,结果当年盈利 250 万元,成本总额比上年降低了 2250 万元。1994 年,该分厂的总成本比目标成本降低 3400 万元,超创内部目标利润 4600 万元。

(二)关于“实行成本否决”的具体作法。一是将产品目标成本中的各项指标层层分解到分厂、车间、班组、岗位和职工个人,使厂内的每个环节都承担降低成本的责任,把市场压力及涨价因素消化于各个环节。实行新经营机制的第一年,总厂 28 个分厂、18 个行政处室分解承包指标 1022 个,分解到班组、岗位、个人的达 10 万多个。目前全厂 2.8 万名职工人人身上有指标,多到生产每吨产品担负上千元,少到几分钱,人人当家理财,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二是通过层层签订承包协议、联利计酬把分厂、车间、班组、岗位和职工个人的责、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三是将个人的全部奖金与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直接挂钩,凡目标成本指标完不成的单位或个人,即使其他指标完成得再好,也一律扣发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当月全部奖金,连续 3 个月完不成目标成本指标的,延缓单位内部工资升级。四是为防止成本不实和出现不合理的挂帐及待摊,确保成本的真实可靠,总厂每月进行一次全厂性的物料平衡,对每

个单位的原材料、燃料进行盘点。以每月最后一天的零点为截止时间,次日2日由分厂自己校对,3日分厂之间进行核对,在此基础上总厂召开物料平衡会,由计划、总调、计量、质量、原料、供应、财务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对分厂报上来的数据与盘点情况进行核对,看其进、销、存是否平衡一致,并按平衡后的消耗、产量考核各分厂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据以计发奖金。除此之外,每季度还要进行一次财务物资联合大检查,由财务、企管等部门抽调人员深入到分厂查帐。帐物不符的,重新核算内部成本和内部利润;成本超支,完不成目标利润的,否决全部奖金。5年来,全厂先后有79个厂(次)被否决当月奖金,有69个分厂和处室被延缓工资升级时间。

(三)调整内部机构设置,保证内部管理新机制的高效运转。一是精减机构。1990年到1995年总厂和分厂的管理科室从503个减到389个,管理人员从占职工总数的14%减到12%。二是充实和加强财务、质量管理、销售、计划、外经、预决算、审计等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和理顺了管理职能。实行模拟市场核算和成本否决,对财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后在原料、销售、外经等处室增设了财务科,作为财务处的派出机构,以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工作。为加强财务集中管理,强化全厂资金调度,将各分厂处室的财务科归由总厂财务处统一管理。为强化质量管理,将原来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的质量监督处扩编为质量管理部,配以总支建制,使其得以有效地对全厂质量工作负责,实行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工艺过程监督和产品发出后质量跟踪“一条龙”管理,并突出抓好原料入厂关,堵塞物料进厂中弄虚作假的漏洞。严把工序操作关,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三是实行“卡两头,抓中间”的管理方法。一头是严格控制进厂原材料、燃料的价格、质量。仅此一项,从1992年以来总共降低成本9000万元;另一头是把住产品销售关,建立集体定价制度,确定最低销售价格;抓中间就是抓工序环节的管理,不仅抓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而且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进行横向比较,以同行业先进水平为赶超目标。在1991年和1994年两度市场疲软中,许多钢厂产品滞销,库存增加,邯钢却靠物美价廉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1995年产销率达100%。

二、有效推进了企业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是邯钢管理经验的成效所在

(一)推进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模拟市场核算”,使企业内部核算的“价格”与市场的实际价格接轨,分厂、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通过以目标成本指标为核心的新的内部考核指标体系,直接感觉到了市场压力,为适应市场的变化,他们从简单的算帐开始,逐步面向市场,寻求发展。企业的经营目标,由过去片面追求产量、规模转向追求效益,企业的经营重心,由过去的重生产转向重市场营销,使企业由以生产为中心转向以效益为中心,把降低成本作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效益的主要手段。

(二)推进了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一是通过全员、全过程的成本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产存量的效能。今年邯钢主体设备43项技术经济指标,有65%进入同行业的前三名。其中,转炉利用系数比同类企业高出一倍。二是精心计算投入产出,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目前邯钢的吨钢能耗已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年节能90万吨标准煤。三是推动了技术进步。以不断的技术进步促进降低成本,降低成本也为企业技术改造积累了资金,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进入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技术改造紧紧围绕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进行,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一方面围绕制约生产能力的薄弱环节进行配套改造,使企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发挥。另一方面,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在全行

业第一个实现全连铸。“八五”期间生产性投资为 24.76 亿元,吨钢投资不足 2400 元,仅相当新建同类钢厂所需投资的 1/3;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从 41 吨钢增加到 74 吨钢,增长了 80%,基本实现了增钢不减人,新增的钢产量主要是通过采用 100% 的连铸、部分炉外精炼、90% 以上的产品一火成材轧制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实现的,体现了结构优化、节能降耗。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原则,较好地处理了技术先进性和效益合理性的关系。自己研制改造 7 台连铸机,性能达到进口设备的标准,投资却比引进设备节省了一半。

(三)促进了企业内部管理工作。一是把各方面的工作统一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标上,增强了企业的整体功能。二是职工对计量、检测、定额及原始记录更加认真,班组建设、标准化操作等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管理体制也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三是企业的管理重心,从实物管理转向价值管理。从投入开始就进行价值量的计算,产供销等各环节都以成本、效益为中心运作,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成为企业管理的中心,从而使成本管理成为全员、全过程的管理。

5 年来,邯钢坚持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大幅度提高了经济效益,进入了低投入高产出的良性循环。1991 年到 1995 年的 5 年间,产品销售收入由 10.2 亿元增加到 50 亿元;上缴税款由 1.6 亿元增加到 4.3 亿元;实现利润由 0.5 亿元增加到 7 亿元,平均年递增率达 93.4%;钢产量由 110 万吨增加到 215 万吨;总资产由 27.85 亿元增加到 76.4 亿元,净资产由 10.42 亿元增加到 4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从 62.54% 下降到 38.6%。

邯钢的实践证明,国有企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必须在转换经营机制的基础上转换经营方式,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样才能充分挖掘企业的内部潜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邯钢的作法为国有企业实行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提供了借鉴经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 制度试点工作操作实施阶段的指导意见》 等文件的 通 知

[1996]外经贸政字第 122 号

1996 年 1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对外贸易中心,各总公司,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部署,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做好外经贸行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指导和组织工作,现将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操作实施阶段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5]706 号)和